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交易
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

光伏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路路通(作為承包人)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據此，路路通將就廣東省交通集團高速公路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項目(一期)GF1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6,243,316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路路通由交通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因此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光伏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I. 緒言

為落實廣東省「百千萬工程」高速公路服務區提質升級改造要求，本公司擬在高速公路服務區建設停車位鋼結構車棚，並於棚頂鋪設分佈式光伏系統，以改善服務區停車環境、發展清潔能源及降低服務區營運能耗成本。

本項目一期涉及21對服務區，分為GF1及GF2兩個標段。GF1標段涉及11對服務區。經在廣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路路通獲選為GF1標段的中標人，中標金額為人民幣26,243,316元。

於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與路路通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

II. 光伏總承包合同

光伏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2) 路路通(作為承包人)。

項目及工程範圍

路路通將就GF1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包括服務區光伏發電工程的勘察設計(不包括土建及鋼結構設計)、光伏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運輸和儲存、原有建構築物的局部改造、安裝工程施工、工程質量及工期控制、安全管理、試驗及檢查測試、培訓、試運營至驗收並最終交付運營，以及在缺陷責任期內修復工程質量缺陷，並配合光伏發電設備的試驗檢測、調試及接入本公司的智能管理系統等工作。

實施地點

GF1標段暫涉及樂廣高速英紅、黎溪及花城服務區，仁新高速翁源及始興服務區，韶贛高速韶關東服務區，粵贛高速萬綠湖服務區，惠河高速泰美及惠州西服務區，揭博高速瓦溪服務區，以及廣佛肇高速播植服務區。具體實施服務區以本公司根據項目建設實際情況發出的書面通知為準。

簽約合同價及定價基準

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6,243,316元（含稅），其中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24,076,436.70元。GF1標段的最高投標限價為人民幣27,030,917元。該價格為路路通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提交並獲接納的中標價，較最高投標限價低約2.91%，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工程範圍、工程量清單、預計工程數量及相關單價或總額價計算得出。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而言，本交易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6,243,316元。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任何工程變更或價款調整均不得導致光伏總承包合同項下應付路路通的總金額超過該金額；如擬超過該金額，本公司將在批准或實施有關變更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付款安排及資金來源

合同價款以人民幣在中國境內支付。本公司可選擇以電匯或銀行承兑匯票方式付款；如使用電子銀行承兑匯票，貼息成本由路路通承擔。

在光伏總承包合同生效，且路路通提交本公司認可的履約保函、預付款收據及相關保險單副本後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支付簽約合同價的1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將自工程進度付款證書的累計金額達到合同總金額的30%起，按工程進度分期扣回，並於累計金額達到合同總金額的80%時全部扣回。

路路通須按月申報工程進度款。本公司及監理人將審核已完工並經驗收的工程量，本公司每月支付經審核工程進度的70%；完成並網後，支付至經審核工程進度的90%。在路路通配合完成竣工驗收及竣工結算後，本公司將在預留結算總價3%作為質量保證金後支付餘款。

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光伏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款項。

履約保證

路路通須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函的有效期須涵蓋至本項目竣工驗收完成；如工程延期，路路通須延長履約保函的有效期。

工期

計劃工期為60個日曆日。實際工期將根據各服務區的現場情況合理安排，具體開工日期以監理工程師就各服務區簽發的開工令為準。

質量要求及缺陷責任期

標段工程交工驗收的質量評定須達到合格，竣工驗收的質量評定須達到優良。缺陷責任期自工程接收證書所載接收日期或視為接收日期起計24個月。合同結算總價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第二年屆滿、工程質量無缺陷且相關質量保修文件已簽訂後無息支付；本公司亦可根據路路通的履約質量接受以銀行保函形式提供質量保證。

生效

光伏總承包合同將在路路通提供履約保證金後，由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光伏總承包合同已按上述約定正式生效。

III. 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為落實廣東省「百千萬工程」高速公路服務區提質升級改造要求，並配合本集團服務區設施提升及能源管理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推進本項目一期建設。GF1標段涉及11對服務區，是本項目一期的重要組成部分，涵蓋光伏發電工程的勘察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施工、調試、驗收及交付運營等工作。因此，本公司有需要委聘具備相關資質、經驗及履約能力的承包人承接GF1標段，以按計劃推進有關建設工程。

GF1標段通過廣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並採用雙信封綜合評分法。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預先訂明的評審標準，對通過資格及響應性審查的投標人的技術方案、主要人員、履約信譽及投標報價等因素進行綜合評審。路路通經上述程序獲選為中標人，簽約合同價為其提交並獲接納的中標價，較GF1標段的最高投標限價低約2.91%。董事認為，公開招標及綜合評審程序為本公司比較合資格投標人的方案、能力及報價提供了公開、客觀及具競爭性的基礎，而簽約合同價由有關競爭性招標程序形成，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本項目利用服務區現有場地資源建設停車位鋼結構車棚，並於棚頂鋪設分佈式光伏系統，預期可改善服務區停車環境及提升出行服務品質，同時利用所產生的清潔電力供服務區優先使用，從而增加清潔能源使用、降低服務區營運能耗成本及進一步完善服務區的綜合服務功能。路路通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工程管理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及設計，以及信息化技術服務，具備履行GF1標段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可借助路路通的專業能力，按照合同約定的工程範圍、技術標準、質量要求及工期推進GF1標段，具有合理的商業理由並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

IV.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考慮(i)本集團實施GF1標段的實際業務需要；(ii)公開招標及綜合評審程序以及簽約合同價的釐定基準；(iii)本項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iv)路路通的相關經驗及履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光伏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及簽約合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蔡奮先生擔任交通集團投資管理部副部長。彼等被視為於批准光伏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路路通由交通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因此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光伏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新能源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能源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透過交通集團控制。廣東省人民政府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路路通

路路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工程管理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及設計，以及信息化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路路通分別由廣東利通及廣東路引持有97.3401%及2.6599%股權，並由交通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控制。路路通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透過交通集團控制。廣東省人民政府為路路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廣東省人民政府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

VII.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利通」	指	廣東利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路引」	指	廣東省路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分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路通」	指	廣東路路通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本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與路路通根據光伏總承包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光伏總承包合同」	指	本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與路路通就GF1標段於2026年11月19日訂立的《廣東省交通集團高速公路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項目(一期)光伏總承包GF1標段合同》
「GF1標段」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高速公路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項目(一期)光伏總承包GF1標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僅供識別*